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时间：200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

地点：北京通州区月亮河滨路 1 号月亮河度假村

主持人：董事长胡联奎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开会。

二、审议如下议题：

1、《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关于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为 35 万元，根据双方意愿，可以续聘。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富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39,688.90 万元，比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多出 1,237.2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318 万元用于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购买收益率较高的国债、证券投资基金或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七月十五日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二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四条 公司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或经授权，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六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 第七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计划投入或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殊原因，超过计划投入时，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批准；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 10%~20%时（含

- 20%)，由董事长批准；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 20%以上须由董事会批准。
- 第十一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用于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短期投资的计划须经董事会批准，并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 第十二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三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第十四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同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 第十七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 第十九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项目进度需要延期 6 个月（不含）以上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公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确认后，向董事会提议。
-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對總經理確認轉報的由項目責任單位提出的變更方案，認為必要時可以組織公司內部專家或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評估，並在評估基礎上，對是否變更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作出項目變更決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任何單位均不得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第二十四條 募集資金項目投資節余資金的運用，由投資管理部門提出方案，經總經理確認後報經董事會研究確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六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

第二十五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由公司審計部門進行日常監督。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核實，並將檢查核實情況報告董事會，同時抄送監事會和總經理。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 第七章 募集資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關規定履行募集資金管理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披露以下信息：

- 1、董事會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原因說明；
- 2、董事會關於新項目的發展前景、盈利能力、有關的風險及對策等情況的說明；
- 3、新項目涉及收購資產或企業所有權權益的應當比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 4、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 5、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 6、公司應在定期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披露專用賬戶資金的使用、批准及項目實施進度等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如果超過兩年，除應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外，還應披露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暫時閑置資金的使用計劃。

### 第八章 附則

-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